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20 亿支精密滚针、滚子、轴销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聚力滚针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20 亿支精密滚针、滚子、轴销项目		
项目代码	2505-320117-89-05-34384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118 度 59 分 11.180 秒, 31 度 37 分 58.30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中一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政务投备〔2025〕958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24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面积 16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政复〔2025〕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24〕1号）		

1.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根据溧水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严格落实“三区三线”管控要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

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年—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相符性图见附图5。

2.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溧环规〔2024〕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产业定位：按照“高、优、净”产业导向，加强龙头企业带动高端制造业的进一步集聚，加快形成以现代制造业为主体，统筹推进集群建设、技术攻关、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和绿色安全发展，打造结构优化、产业高端的现代化工业集中区。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洪蓝片区，行业类别为（C3451）滚动轴承制造，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结论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C3451）滚动轴承制造，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建成后可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符合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强化工业企业产业升级过程中污染防治，加强对集中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集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行业为（C3451）滚动轴承制造，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相关规划。	符合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集中区污染物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达到预定目标。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拆包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削液废气无组织排放；生活废水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置。	符合
（四）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严格执行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本项目为（C3451）滚动轴承制造，属于产业定位内的智能装备制造，符合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	符合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强化企业污染防治。加快推进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建设，在污水实现接管前，双尖片区不得引进排放工业生产废水的项目，控制接管工业废水占比，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废水排放满足污水处理站接管要求。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天生桥河。固废分类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
（六）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做好自行监测。本项目建立应急响应	符合

	绿色能源利用、协同降碳、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指导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做好自行监测。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天生桥河等敏感水体，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表 1-2 与洪蓝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准入内容	相符性分析
优先引入	1.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鼓励依托园区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 3.洪蓝片区优先引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和轻工电子行业企业；双尖片区优先引入精密机械刀具行业企业。	本项目为（C3451）滚动轴承制造，位于洪蓝工业集中区洪蓝片区，属于产业定位内的智能装备制造，符合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
限制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限制类项目。 限制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限制新（扩）建排放含氟、难以生化降解、高盐和生物毒性废水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C3451）滚动轴承制造，不属于限制准入行业。
禁止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2.表面处理：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3.热处理：禁止使用盐浴氮碳、硫氮碳共渗炉及盐，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锻造用燃煤加热炉，手动燃气锻造炉等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 4.禁止新（扩、改）建化工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油品升级改造和为区域配套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气体分装、无化学反应的工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为（C3451）滚动轴承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行业。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溧环规〔2024〕1 号）是相符的。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①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东南侧的南京无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最近距离约2.6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的相关要求。 ②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383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侧约1km的天生桥风景名胜区、西北侧约1.5km的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故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0%；PM₁₀年均值为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5%；NO₂年均值为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1.1%；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³，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因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未发生改变）。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符合用地规划。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管
---------------------	---

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中，符合文件要求。	
4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5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一、河段利用与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相符
2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	相符

	岸线开发	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3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5) 环境管控单元				
①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		1.本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区域。 3.本项目不属于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且不属于危化品码头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相符

	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不良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及主要供水河道。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位于长江支流自然岸线。	相符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如下表所示。 表 1-7 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相关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结论</th></tr> <tr> <td colspan="4">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 洪蓝片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和轻工电子行业企业。 双尖片区：精密机械刀具行业企业。 (3) 禁止引入： 热处理：使用盐浴氮碳、硫氮碳共渗炉及盐、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锻造用燃煤加热炉，手动燃气锻造炉等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新（扩）建排放含氟、难以生化降解、高盐和生物毒性废水的工业项目。</td><td>本项目为（C3451）滚动轴承制造，位于洪蓝片区，符合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项目不涉及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不涉及含氟、难以生化降解、高盐和生物毒性废水。</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td><td>项目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对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具有积极作用。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td><td>相符</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td><td>本项目应及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td><td>相符</td></tr> <tr> <td>资源利用效率要求</td><td>(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td><td>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td><td>相符</td></tr> </table>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 洪蓝片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和轻工电子行业企业。 双尖片区：精密机械刀具行业企业。 (3) 禁止引入： 热处理：使用盐浴氮碳、硫氮碳共渗炉及盐、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锻造用燃煤加热炉，手动燃气锻造炉等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新（扩）建排放含氟、难以生化降解、高盐和生物毒性废水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C3451）滚动轴承制造，位于洪蓝片区，符合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项目不涉及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不涉及含氟、难以生化降解、高盐和生物毒性废水。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项目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对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具有积极作用。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应及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 洪蓝片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和轻工电子行业企业。 双尖片区：精密机械刀具行业企业。 (3) 禁止引入： 热处理：使用盐浴氮碳、硫氮碳共渗炉及盐、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锻造用燃煤加热炉，手动燃气锻造炉等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新（扩）建排放含氟、难以生化降解、高盐和生物毒性废水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C3451）滚动轴承制造，位于洪蓝片区，符合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项目不涉及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不涉及含氟、难以生化降解、高盐和生物毒性废水。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项目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对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具有积极作用。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应及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②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8 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围绕溧水城乡发展，逐步形成“一心两轴六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完善丰富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以组团模式优化产业功能布局，聚焦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家居等主导产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特色产业集群。 (3) 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优先划入产业发展保护区，推进产业用地的集中连片布局。 (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 本项目为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不属于园区内禁止引入类项目。 (2) 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 (3)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到 2025 年，PM_{2.5} 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 (2) 到 2025 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 (3)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减排任务。 (4)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5) 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等园区，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 (6)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符合其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2) 重点加强中山水库、方便（东屏）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3)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 (4)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完善收集体系，规范贮存管理，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 (5)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及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到 2025 年，全区年用水总量（不含非常规水源）不超过 4.05 亿 m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30%，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2) 到 2025 年，全区能耗强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完成市定目标。 (3)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4) 到 2025 年，全区林木覆盖率保持在 36% 以上。 (5)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6)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增强收储利用能力，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 以上。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与大气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及《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 号)中有关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十)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4.鼓励在人造板、制鞋、皮革制品、包装材料等粘合过程中使用水基型、热熔型等环保型胶粘剂,在复合膜的生产中推广无溶剂复合及共挤出复合技术;5.淘汰以三氟三氯乙烷、甲基氯仿和四氯化碳为清洗剂或溶剂的生产工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1.本项目未使用油墨、胶粘剂等原料。项目所用原辅料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有关要求。
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第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2.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密闭储存、运输、装卸。建立危废暂存间。
3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	3.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4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4.运营期中规范监督管理台账,符合相关要求。
5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	5.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6.本项目排在溧水区申请总量,按要求实行削减替代。因此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6	《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二）推动实施源头治理： 1.严格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持续优化园区产业结构，适时开展跟踪性评价。从严控制易产生恶臭因子项目审批，审批相关企业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前应综合评估其恶臭治理情况。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用高效治理设施，严控 VOCs 新增量。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 2.推动转型升级。严格落实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依法依规推进整治提升，持续推进园区内企业转型升级。工业园区或集中区集中热源覆盖范围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供热锅炉，覆盖范围内现有锅炉制定退出计划，2023 年底前基本退出。原则上不再新（改、扩）建生物质燃料锅炉，推动现有生物质锅炉推进改电或天然气，2023 年 6 月底前更换完成。 3.实施源头替代。组织对园区内各相关企业源头替代逐家排查，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塑料软包装印刷使用比例达 75%，家具制造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 （三）强化废气密闭收集： 1.加强工艺过程废气收集； 2.加强储存输送废气收集； 3.提升废气收集效率； 4.全面落实密闭作业。 （四）提升末端治理效率： 1.收集废气应治尽治； 2.采用高效治理技术； 3.治理设施规范运行； 4.推进绿岛项目建设。
4.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451）滚动轴承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②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③本项目为（C3451）滚动轴承制造，不属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中“两高”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版）中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亦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 5.与新污染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 号）《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新增污染物不涉及苏环办〔2023〕314 号文件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市场需要，南京聚力滚针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租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现有厂房 1625 平方米，新建精密滚针、滚子、轴销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 亿支（滚针 7 亿支、滚子 7 亿支、轴销 6 亿支）精密滚针、滚子、轴销的生产能力。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 8 小时制。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溧政务投备〔2025〕958 号），项目代码：2505-320117-89-05-343842。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版），本项目属于（C3451）滚动轴承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中一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要产品及产能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质量要求	设计能力		工作时数
1	精密滚针、滚子、轴销生产线	滚针，产品规格随订单调整	同组直径变化≤0.002mm，表面无裂纹	20 亿支/年	7 亿支/年	2400h/a
2		滚子，产品规格随订单调整	滚动面 Ra≤0.05~0.32μm（随精度等级变化），端面 Ra≤0.4~0.8μm，表面无裂纹		7 亿支/年	
3		轴销，产品规格随订单调整	滚动/配合面 Ra≤0.8~1.6μm，定位用 Ra≤0.4μm，端面 Ra≤1.6μm，表面无裂纹		6 亿支/年	

3.生产设施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备参数	数量(台/套)	来源
1	精密滚针、滚子、轴销	剪切	剪切	全自动标直切断机	GT103A	10	外购
2		水抛	水抛	水抛桶	500 水帘机	10	外购
3		磨端面	磨端面	双端面磨床	MJ7635	4	外购
4		磨加工	磨加工	无心磨床	M1080B	12	外购
5				无心磨床	M1050	8	外购
6		抛光	抛光	抛光机	/	8	外购
7				钢球抛光机	/	5	外购
8		检验	检验	圆度仪	Y9025C	1	外购
9				轮廓仪	MMD-100A+	1	外购

10	辅助设备	压缩空气	螺旋式空压机	JF0HF	1	外购
11		干燥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ZL-3UW	1	外购
12		废水处理	压滤机	/	1	外购

注：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4.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名称	规格、成分	年耗量	性状	最大暂存量	用途	暂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精密滚针、滚子、轴销	2.2 钢丝	钢材	100t/a	固态	50t	原料	袋装	外购、汽车运输
2		2.6 钢丝	钢材	100t/a	固态	50t	原料	袋装	
3		2.7 钢丝	钢材	100t/a	固态	50t	原料	袋装	
4		3.15 钢丝	钢材	100t/a	固态	50t	原料	袋装	
5		3.2 钢丝	钢材	100t/a	固态	50t	原料	袋装	
6		3.65 钢丝	钢材	100t/a	固态	50t	原料	袋装	
7		4.7 钢丝	钢材	120t/a	固态	50t	原料	袋装	
8		4.9 钢丝	钢材	100t/a	固态	50t	原料	袋装	
9		6.2 钢丝	钢材	120t/a	固态	50t	原料	袋装	
10		抗磨液压油	矿物油，25kg/桶	0.68t/a	液态	0.2t	设备维护	桶装	
11		润滑油	矿物油，25kg/桶	0.68t/a	液态	0.2t	设备维护	桶装	
12		切削液	25kg/桶	8t/a	液态	0.2t	切削	桶装	
13		砂轮片	棕刚玉，1kg/片，50片/袋	1t/a	固态	0.2t	打磨	袋装	
14		砂轮石	棕刚玉，50kg/袋	2t/a	固态	0.5t	水抛	袋装	
15		氧化镁	氧化镁，25kg/袋	0.5t/a	固态	0.1t	抛光	袋装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原料名称	成分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抗磨液压油	矿物油	/	琥珀色液体，闪点：204℃；爆炸上限：7.0UEL；爆炸下限：0.9LEL，无挥发性。	可燃	大鼠吸入 LD ₅₀ ：5000mg/m ³ ；兔经皮肤 LD ₅₀ ：2000mg/m ³
润滑油	矿物油	8042-47-5	外观为油状液体，自燃温度225℃，闪点56℃，不溶于水，无挥发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长期食用大量被矿物油污染的食品会出现呕吐、腹泻等症状
切削液	/	/	棕黄色可流动液体，沸点280℃，闪点200℃，相对密度（水=1）0.885，引燃温度350℃，主要成分为水、乳化添加剂、极压剂，在金属切、削、磨等加工过程中起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工件作用。	不易燃	无毒
氧化镁	MgO	1309-48-4	氧化镁是碱性氧化物，具有碱性氧化物的通性，白色细微结晶，无色、无味、无毒。相对密度 3.19~3.71；熔点2800℃；磁化系数-0.008×10 ⁻⁶ 。几乎不溶于水，溶于稀酸。在空气中易吸收水分和二氧化碳。	不易燃	无毒

5.建设内容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1625m ²	依托现有，1F，用于剪切区、磨加工区、水抛区、抛光区、干燥区、包装区、质检区、原料仓库、成品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约1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中部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约4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		805.4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405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天生桥河
	供电		20 万度/年	来自当地电网
	废水	化粪池	10m ³	依托现有，预处理达标
		污水排口	1 个	依托现有，规范化设置
		雨水排口	1 个	依托现有，规范化设置
		污水处理设施	沉淀池+积水池	新建，用于生产废水处理，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削液废气	/	加强管理，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
		拆包废气	新增布袋除尘器 1 套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
		危废暂存间	10m ²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

6.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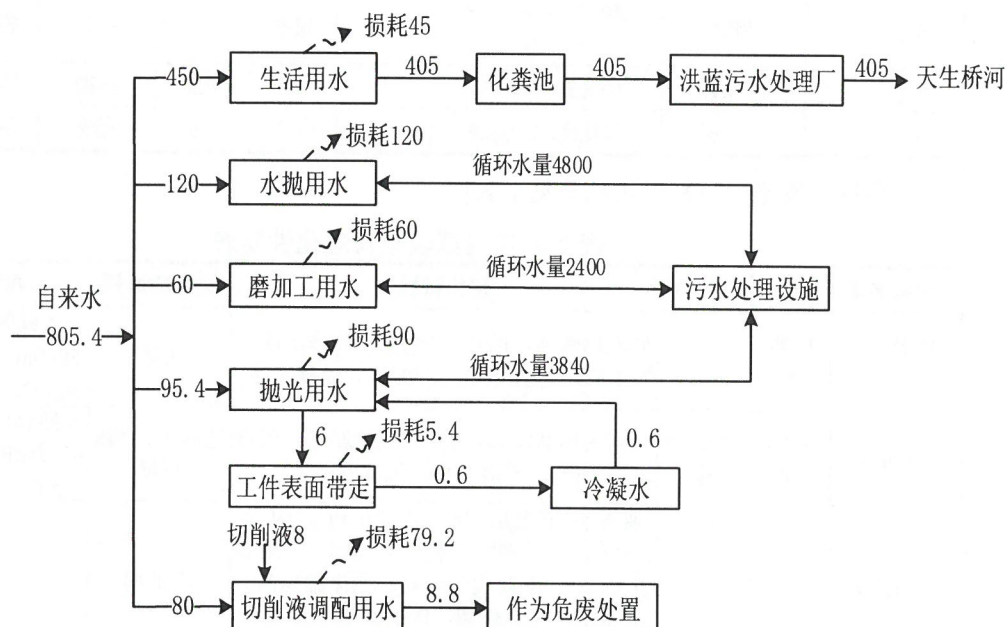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班制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 年工作 300 天, 单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不设食堂, 不提供住宿。

8.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项目厂区东侧为南京力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南侧为南京亚欣照明有限公司，西侧和北侧均为空地。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2-1、2-2。纵观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生产车间用于布置剪切区、水抛区、抛光区、磨加工区、干燥区、包装区、质检区、原料仓库、办公区、成品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厂区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此处不进行详细分析。

二、运营期

本项目产品为精密滚针、滚子、轴销，不同产品生产工艺基本一致，生产过程中使用相同设备进行生产，通过调整设备参数进而调整不同产品的规格尺寸，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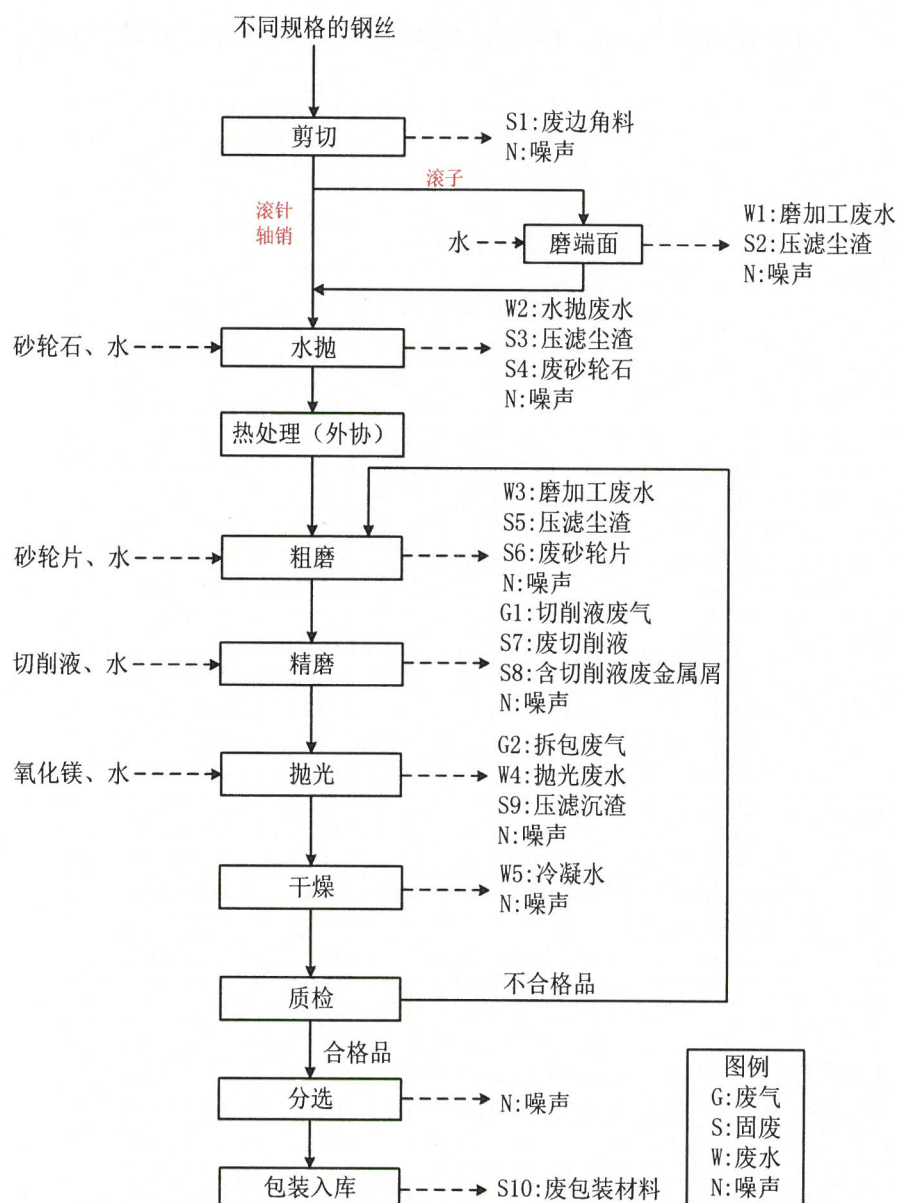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剪切：外购不同规格的钢丝使用全自动标直切断机按照制造尺寸进行材料剪切，全自动标直切断机无需使用切削液，无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噪声 N。

(2) (滚子) 磨端面：产品中滚子需进行磨端面处理，经剪切后的工件先经双端面磨床对滚子两端进行磨端面处理，磨端面处理过程带水作业（此过程不使用药剂、研磨剂等）不产生粉尘，产生的磨加工废水通过排水管道输送至沉淀池（尺寸：1.5m*1.5m*1.5m）

进行初步沉淀，沉淀池底定期清理，随后续废水一起进入压滤机处理，废水经初步沉淀后泵入压滤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出的滤液经过出液口进入积水池（尺寸：2m*1.5m*1m）等待后续回用。废水经压滤机压滤后产生压滤沉渣。此过程会产生磨加工废水 W1、压滤沉渣 S2、噪声 N。

（3）水抛：经过磨端面后的滚子及剪切后的其他工件使用水抛桶进行去毛刺和倒角，水抛时使用自来水、砂轮石，水抛桶高速旋转时通过砂轮石与工件之间摩擦，使工件去除毛刺和表面氧化皮倒角达到所需尺寸。水抛废水通过排水管道输送至沉淀池（尺寸：1.5m*1.5m*1.5m）进行初步沉淀，沉淀池底定期清理，随后续废水一起进入压滤机处理，废水经初步沉淀后泵入压滤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出的滤液经过出液口进入积水池（尺寸：2m*1.5m*1m）等待后续回用。废水经压滤机压滤后产生压滤沉渣。此工序产生水抛废水 W2、压滤沉渣 S3、废砂轮石 S4、噪声 N。

（3）热处理（外协）：为使工件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组织结构，对工件进行热处理。此工序外协有加工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4）粗磨：热处理后的工件经无心磨床进行磨加工，无心磨床粗磨介质为砂轮片，工作过程带水作业不产生粉尘（此过程不使用药剂、研磨剂等），磨加工废水通过排水管道输送至沉淀池（尺寸：1.5m*1.5m*1.5m）进行初步沉淀，沉淀池底定期清理，随后续废水一起进入压滤机处理，废水经初步沉淀后泵入压滤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出的滤液经过出液口进入积水池（尺寸：2m*1.5m*1m）等待后续回用。废水经压滤机压滤后产生压滤沉渣。此过程会产生磨加工废水 W3、压滤沉渣 S5、废砂轮片 S6、噪声 N。

（5）精磨：粗磨后的工件进一步经无心磨床进行精磨处理，该工序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与水的调配比例为 1:10，对设备冷却、润滑、排屑的同时，可进一步减少打磨过程中金属屑的产生，产生的金属碎屑随切削液沉积在底部，不考虑粉尘产生。切削液在此过程中稀释使用，大部分在加工过程中损耗，精磨后的工件表面仅沾染少量切削液。此过程会产生切削液废气 G1、废切削液 S7、含切削液金属屑 S8、噪声 N。

（6）抛光：经过磨加工的工件继续利用抛光机对成品表面抛光处理。抛光过程使用氧化镁（粒径约 20 微米，密度为3.58g/cm³）作磨料进行精抛，项目所用氧化镁为粉状，在专用拆包区进行拆包，拆包后人工使用量杯量取一定量的氧化镁加入抛光桶，投料前先向抛光桶中加入定量自来水，氧化镁在抛光桶中与自来水接触后迅速溶解混合搅拌，与水不反应，可自然沉降，该工序投料过程粉尘量较小可忽略不计，拆包过程会有少量粉尘。抛光过程使用自来水对工件进行直接冷却，不添加药剂。该工序为带水作业，不考虑产生粉尘。产生的抛光废水通过排水管道输送至沉淀池（尺寸：1.5m*1.5m*1.5m）进行初步沉淀，沉淀池底定期清理，随后续废水一起进入压滤机处理，废水经初步沉淀后泵入压滤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出的滤液经过出液口进入积水池（尺寸：2m*1.5m*1m）等待后续回用。废水经压滤机压滤后产生压滤沉渣。此过程会产生拆包废气 G2、抛光废水 W4、压滤沉渣 S9、噪声 N。

(7) 干燥：将抛光后的工件利用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进行干燥，用于去除工件表面水分。此过程会产生 W5 冷凝水、噪声 N。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原理：压缩空气进入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的蒸发器进行热交换，温度快速降至压缩空气的“露点温度”。空气中的饱和水汽会冷凝成液态水滴，通过气水分离器将水滴从空气中分离出来，再通过排水阀将冷凝水排出干燥机外。脱水后的干燥压缩空气（露点温度降至 2~10℃，含水量极低）被输送至需干燥工位，通过喷嘴或风刀均匀吹向抛光后的工件表面快速带走工件表面的液态水分，同时因干燥空气含水量低，能避免水分在工件表面二次凝结，最终实现工件表面干燥。

(8) 质检：经上述工序加工后的工件需在检测室进行检测，使用圆度仪测其圆度，轮廓仪测其粗糙度，外观检查。检测产生的不合格品返回之前工序再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9) 分选：产品检验合格的成品根据尺寸、长度等进行分类。此工序产生噪声 N。

(10)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由人工用纸箱进行包装，入库暂存。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10。

此外，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废布袋 S11、收集尘 S12。抗磨液压油、润滑油、切削液使用及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废液压油 S13、废润滑油 S14、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S15、废油桶 S16。砂轮片、砂轮石、氧化镁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袋 S17。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S18、生活污水 W6。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产污环节汇总如下：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切削液废气	精磨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2	拆包废气	原料使用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	W1、W3	磨加工废水	磨加工	pH、COD、SS、NH ₃ -N、TP、TN	经处理后回用
	W2	水抛废水	水抛		
	W4	抛光废水	抛光		
	W5	冷凝水	干燥	pH、COD、SS	回用于抛光
	W6	职工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S2、S3、S5、S9	压滤沉渣	废水处理	压滤沉渣	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置
	S1	废边角料	剪切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10	废包装材料	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S6	废砂轮片	磨加工	废砂轮片	
	S4	废砂轮石	水抛	废砂轮石	
	S11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废布袋	
	S12	收集尘	废气治理	收集尘	
	S17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S7	废切削液	磨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S8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磨加工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S13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	废矿物油	
	S14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废矿物油	
	S15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检修	废矿物油	
	S16	废油桶	设备检修	废矿物油	环卫部门清运
	S1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洪蓝街道办事处闲置厂房新建年产 20 亿支精密滚针、滚子、轴销项目，建设项目租赁前已空置，未进行过高污染项目的生产，所以本项目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无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因 O₃ 超标，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以市政府印发的《南京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作为指引，明确 2024 年至 2025 年目标，细化 9 个方面、30 项重点任务、89 条工作清单，全面推进大气污染物持续减排，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								
	②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7 日—19 日对 G1 华塘佳苑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厂区南侧 1.65km，且监测数据时间在 3 年有效期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引用。监测布点及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3-1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取值类 型	检测结果（mg/m ³ ）			超标率 （%）	超标率 （%）最大 超标倍数	达标 情况
				2026.1.17	2026.1.18	2026.1.19			
	G1 华塘佳苑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81	74	78	0	0	达标
	注：①根据 2021 年 10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明确：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此非甲烷总烃无需引用。 根据引用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地总悬浮颗粒物质量现状可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建设项目纳污水体为天生桥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外排水体为天生桥河，其 2030 年功能区水质目标为Ⅲ类。 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引用《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25 日，监测断面“W2 洪蓝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北500m、W3 洪蓝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南500m”，数据有效期 2023 年 3 月 23 日～2026 年 3 月 22 日，可引用。 监测布点及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单位：mg/L，pH 无量纲 <table><tr><th>点位</th><th>项目</th><th>pH</th><th>化学需氧量</th><th>SS</th><th>氨氮</th><th>总磷</th></tr><tr><td rowspan="3">W2 洪蓝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北 500m</td><td>最小值</td><td>6.9</td><td>12</td><td>21</td><td>0.149</td><td>0.11</td></tr><tr><td>最大值</td><td>7</td><td>15</td><td>29</td><td>0.226</td><td>0.16</td></tr><tr><td>平均浓度</td><td>-</td><td>12.83</td><td>24.5</td><td>0.183</td><td>0.13</td></tr><tr><td rowspan="3">W3 洪蓝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南 500m</td><td>最小值</td><td>6.9</td><td>11</td><td>23</td><td>0.366</td><td>0.08</td></tr><tr><td>最大值</td><td>7</td><td>17</td><td>27</td><td>0.497</td><td>0.15</td></tr><tr><td>平均浓度</td><td>-</td><td>13.67</td><td>25.25</td><td>0.433</td><td>0.118</td></tr><tr><td>标准值</td><td>Ⅲ类标准</td><td>6-9</td><td>20</td><td>/</td><td>1</td><td>0.2</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天生桥河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 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噪声现状监测。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4.土壤、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监测。	点位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SS	氨氮	总磷	W2 洪蓝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北 500m	最小值	6.9	12	21	0.149	0.11	最大值	7	15	29	0.226	0.16	平均浓度	-	12.83	24.5	0.183	0.13	W3 洪蓝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南 500m	最小值	6.9	11	23	0.366	0.08	最大值	7	17	27	0.497	0.15	平均浓度	-	13.67	25.25	0.433	0.118	标准值	Ⅲ类标准	6-9	20	/	1	0.2
点位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SS	氨氮	总磷																																															
W2 洪蓝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北 500m	最小值	6.9	12	21	0.149	0.11																																															
	最大值	7	15	29	0.226	0.16																																															
	平均浓度	-	12.83	24.5	0.183	0.13																																															
W3 洪蓝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南 500m	最小值	6.9	11	23	0.366	0.08																																															
	最大值	7	17	27	0.497	0.15																																															
	平均浓度	-	13.67	25.25	0.433	0.118																																															
标准值	Ⅲ类标准	6-9	20	/	1	0.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根据现场踏勘及拟建项目周边情况，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人群较集中的区域。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含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天生桥河，项目排水执行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洪蓝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生产工序中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工艺用水标准。

表 3-3 废水接管、尾水排放及回用水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350	
	SS	≤250	
	NH ₃ -N	≤25	
	TP	≤3	
	TN	≤4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	pH	6~9（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D 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①	
	TP	0.5	
	TN	12（15） ^①	
回用水	pH	6~9（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COD	50	
	SS	/	
	NH ₃ -N	5	
	TP	0.5	
	TN	/	
	石油类	1.0	

注：①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削液废气（非甲烷总烃）、拆包废气（颗粒物），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监控点	限值	监控点	限值	
颗粒物	20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4	

表 3-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34号），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声环境功能区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dB (A)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3-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3	0	/	0.0003
		非甲烷总烃	0.0451	0	/	0.0451
废水		废水量	405	0	405	405
		COD	0.1215	0.0182	0.1033	0.0203
		SS	0.0689	0.0122	0.0567	0.0041
		NH ₃ -N	0.0101	0	0.0101	0.0016
		TP	0.0012	0	0.0012	0.0002
		TN	0.0142	0	0.0142	0.0049
		固废		生活垃圾	4.5	4.5
一般固废	54.1512			54.1512	0	0
危险废物	10.93			10.93	0	0

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451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3t/a。排放总量在溧水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405t/a、COD0.1033t/a、SS0.0567t/a、氨氮0.0101t/a、总磷0.0012t/a、总氮0.0142t/a；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405t/a、COD0.0203t/a、SS0.0041t/a、氨氮0.0016t/a、总磷0.0002t/a、总氮0.0049t/a。废水总量指标在洪蓝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只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环保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不进行详细分析。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削液废气、拆包废气。 ①切削液废气 本项目切削液使用量约为8t/a, 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7 机械加工”系数, 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5.64kg/t-原料,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451t/a, 挥发性有机物实际产生时间为8h/d, 产生速率约为0.0188kg/h,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 可不要求采取有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切削液的 VOCs 的产生量低于原料量的 10%,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可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拆包废气 本项目氧化镁为粉状原料, 人工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拆包粉尘, 项目氧化镁用量约为0.5t/a, 年拆包总有效时长按600h/a计。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 本项目拆包粉尘的产生系数按3kg/t物料计。则项目拆包过程粉尘的产生量约为0.0015t/a, 拆包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按 90%计, 去除率按 90%计。则颗粒物合计无组织排放量约为0.0003t/a。 (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拆包废气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大气环境 切削液废气 大气环境 图 4-1 废气处理措施图 表 4-1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table><tr><th>工序</th><th>污染物</th><th>处理措施</th><th>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或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th></tr><tr><td>拆包</td><td>颗粒物</td><td>移动式布袋除尘器</td><td>是</td></tr></table>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原理: 含尘气体从布袋式除尘器入口进入后, 由导流管进入各单元室, 在导流装置的作用下, 大颗粒粉尘分离后直接落入灰斗, 其余粉尘随气流均匀进入各舱室过滤区中的滤袋, 当含尘气体穿过滤袋时, 粉尘即被吸附在滤袋上, 而被净化的气体从滤袋内排出, 除尘效率可达 95%, 因本项目粉尘产生量较少, 保守考虑以 90%计。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或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拆包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是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或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拆包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是					

表 4-2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设备参数

设备	设备尺寸 (mm)	过滤面积 (m ²)	过滤风速 (m/min)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功率 (kW)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500*500*850	25	1.3	2000	≥90	≥95	2.2

(3) 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面积 (长m*宽m)	面源有效高度 (m)
生产车间	切削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51	0.0188	60m×25m	10
	拆包废气	颗粒物	0.0003	0.0005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451	0.0188		
		颗粒物	0.0003	0.0005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 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1	生产车间	磨加工	非甲烷总烃	合理布置车间,加强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500	0.0451
2		拆包	颗粒物			4000	0.000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451
			颗粒物				0.0003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451
2	颗粒物	0.0003

(4)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所有工艺废气收集经分质处理后达标排放。若废气处理装置未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故。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下降为 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1h 的状况。为避免该情况发生，企业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表 4-6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拆包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0	颗粒物	0.0025	1	0.5-1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事故，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日常工作中，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

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及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5)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拆包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削液废气无组织排放，能够保证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同时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1）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2）加强废气收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6) 废气排放总量及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 4-7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房外	NMHC	每年一次	

2. 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1) 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职工 30 人，年工作按 300 天计，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60L/（人·班），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以 50L/（人·班）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405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无量纲）、COD、SS、NH₃-N、TN、TP，浓度分别为 pH6-9（无量纲）、COD300mg/L、SS170mg/L、NH₃-N25mg/L、TP3mg/L、TN35mg/L。

(2) 水抛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水抛过程循环水量为 0.2t/h，工作时间约 8h/d，年工作 300 天，水抛桶合计 10 台，循环水量为 4800t/a，蒸发量为 120t/a，产生的废水经压滤机压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则此过程新鲜水消耗量为 120t/a。

(3) 磨加工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磨加工过程循环水量为 0.5t/h，工作时间约 8h/d，年

工作 300 天,则循环水量为2400t/a,此部分蒸发量约为60t/a,产生的废水经压滤机压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则此过程新鲜水用量约60t/a。

(4) 切削液用水

本项目精磨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在使用前需要加水进行稀释。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切削液与水的调配比例为 1:10,项目切削液用量约为8t/a,切削液调配用水量约为80t/a,约8.8t/a废切削液作为危废处置。

(5) 抛光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单台抛光机循环水量设计为0.2t/h,工作时间约8h/d,年工作 300 天,项目水抛机合计 8 台,则循环水量为3840t/a,蒸发量为96t/a,产生的废水经压滤机压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则此过程新鲜水消耗量为96t/a。

(6) 冷凝水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干燥工件表面水产生冷凝水,蒸汽管道尾端冷凝回收,回收效率可达 90%, 10%蒸发损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回收的蒸汽冷凝水量约为0.6t/a,回用于抛光用水。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05	pH	6-9 (无量纲)		化粪池	6-9 (无量纲)		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天生桥河
		COD	300	0.1215		255	0.1033	
		SS	170	0.0689		140	0.0567	
		NH ₃ -N	25	0.0101		25	0.0101	
		TP	3	0.0012		3	0.0012	
		TN	35	0.0142		35	0.0142	

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pH	6-9（无量纲）		
		COD	255	0.000344	0.1033
		SS	140	0.000189	0.0567
		NH ₃ -N	25	0.000034	0.0101
		TP	3	0.000004	0.0012
		TN	35	0.000047	0.0142
全厂排放口合计		pH			6-9（无量纲）
		COD			0.1033
		SS			0.0567
		NH ₃ -N			0.0101
		TP			0.0012
		TN			0.0142

2.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405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天生桥河。

（1）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水抛过程、磨加工过程、抛光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的沉淀池尺寸为1.5m*1.5m*1.5m。压滤后的水储存于积水池（尺寸：2m*1.5m*1m）。参照《洛阳市烨兴特钢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冷拉轴承钢丝 14000 吨改扩建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完成验收，项目所用原料及生产工序与本项目相似，具有类比可行性）中抛光废水源强，pH 6~9，COD 50mg/L、SS 500mg/L。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要求，即 pH 6~9，COD≤50mg/L，SS 无要求。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经沉淀后压滤可直接回用。因此，项目水抛废水、磨加工废水、抛光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具有可行性。

（2）厂区内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pH、COD、SS、氨氮、TN、TP。

化粪池原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能够满足洪蓝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该工艺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3）接管可行性

洪蓝污水处理厂位于洪蓝街道南部，占地面积为2100m²，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0.5 万 m³/d，工程分二期建设，一期设计规模 0.2 万 m³/d，工程于 200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6 月完成土建设备，2009 年 7 月投入运行。主体工艺为 AO 工艺，粗格栅+调节池+两级 AO 生化池+平流沉淀池+中途提升池+硅藻土池+反硝化池。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一级 D 标准，洪蓝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排入天生桥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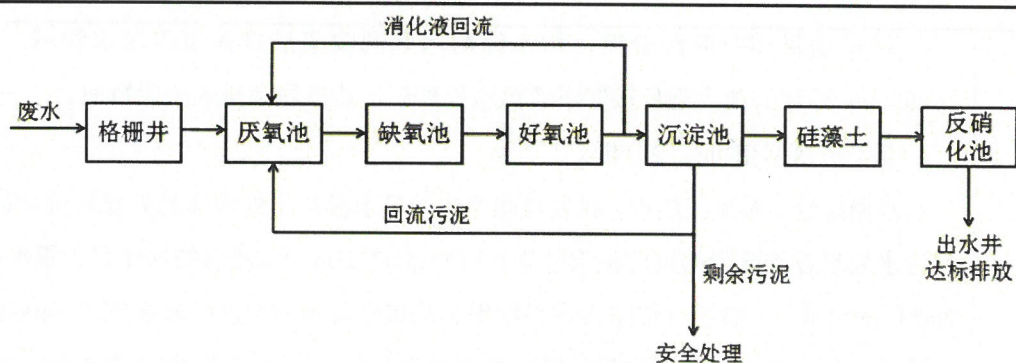


图 4-2 洪蓝污水处理厂工艺图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洪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处理规模 2000t/d，本项目总污水量仅为1.35t/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8%。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均满足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一级 D 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天生桥河，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南京溧水洪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造成大的冲击。

③管网的铺设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本项目废水可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洪蓝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986158	31.633009	0.036	洪蓝污水处理厂	间断	/	洪蓝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①
									TP	0.5
									TN	12（15） ^①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4）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2 污水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1 次/年
(5)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 10m³ 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洪蓝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污水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放标准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D 标准后排入天生桥河。 3. 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3) 本项目生产设备放置在室内，车间设置为实体墙结构，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垫和隔声罩。 (4)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 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消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 号	建筑 物名 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 强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 外距离
1	生 产 车 间	全自动标直切断机	/	95	厂房隔 声,基础 减振等	15	25	1	55	20	5	5	52.2	52.5	52.1	52.2									
2		水抛桶	/	95		14	17	1	53	5	7	20	63.9	63.9	63.9	67.1									
3		双端面磨床	/	91		12	-25	1	13	15	47	10	49.1	49.1	49.1	52.3									
4		无心磨床	/	96		24	32	1	15	17	45	8	49.1	49.1	49.1	54.5									
5		无心磨床	/	94		8	28	1	15	17	45	8	49.1	49.2	49.1	59.4									
6		抛光机	/	94		19	16	1	12	5	48	20	52.1	52.1	52.1	57.5									
7		钢球抛洗机	/	92		22	25	1	33	22	27	3	49.1	49.2	49.1	49.1	16	16	16	16	72.1	80.9	81.3	76.6	1
8		圆度仪	/	60		17	15	1	26	8	34	22	42.2	42.5	42.1	42.2									
9		轮廓仪	/	60		16	18	1	33	15	27	10	44.9	45.0	46.5	45.9									
10		螺旋式空压机	/	90		22	25	1	33	15	27	10	49.1	49.2	49.1	49.1									
11		冷冻式压缩空 气干燥机	/	85		22	25	1	30	15	30	10	49.1	49.2	49.1	49.1									
12		压滤机	/	80		15	30	1	54	10	6	15	52.1	52.1	52.1	52.2									

注1: 选取厂界西南角为 0 点, 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表中的声源源强为 N 个声源叠加后的声功率级情况。

注2: 本项目未新增室外声源。

3.2 噪声达标性分析

经过对产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65	52.1	52.1	/	/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5	65	62.9	62.9	/	/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65	65	61.3	61.3	/	/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5	65	58.5	58.5	/	/	/	/	达标	达标

3.2 噪声达标性分析

经过对产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65	52.1	52.1	/	/	/	/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	/	65	65	62.9	62.9	/	/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65	65	61.3	61.3	/	/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5	65	58.5	58.5	/	/	/	/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投产后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text{A})$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3.3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要求，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 4-15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1m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每季度一次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压滤沉渣、废包装材料、废砂轮片、废砂轮石、废布袋、收集尘、废包装袋、废切削液、含切削液废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油桶、生活垃圾。

（1）废边角料

项目切割下料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切割量的5%，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47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2）压滤沉渣

项目水抛、磨加工、抛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沉淀池池底沉渣经压滤机压滤后形成压滤沉渣，所有回用水不涉及切削液、油类物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压滤沉渣产生量约为2.8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置。

（3）废包装材料

项目包装入库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4）废砂轮片

项目粗磨等磨加工过程中使用砂轮片，此过程会产生废砂轮片，项目废砂轮片产生量约为1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5）废砂轮石

项目水抛过程中使用砂轮石，此过程会产生废砂轮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砂轮片产生量约为2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6）废布袋

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使用移动式布袋除尘器，会产生废布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布袋产生量约为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7）收集尘

由前文分析可知，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尘约为0.0012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8）废包装袋

砂轮石、砂轮片和氧化镁使用产生废包装袋，其中50kg包装袋产生量60个，每个包装袋重0.5kg；

25kg包装袋产生量 20 个，每个包装袋重0.25kg；则废包装袋产生总量为0.035t/a。

(9) 废切削液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切削液使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定期补充，考虑部分损耗，废切削液产生量约8.8t/a，统一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0)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含切削液废金属屑产生量约为0.5t/a，统一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液压油

本项目液压设备在生产过程中涉及液压油使用，液压设备定期更换液压油，产生废液压油0.68t/a，统一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润滑油

项目机械设备检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设备具体运转情况进行更换，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0.5t，统一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0.05t/a，统一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4) 废油桶

设备维护过程产生废油桶，25kg废油桶产生量 375 个/a，每个油桶重1kg，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0.375t/a，考虑桶内残留，废油桶产生量为0.4t/a，统一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5)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则年产生生活垃圾4.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下表。

表 4-16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剪切	固态	边角料	47	√	/	4.2h)	5.1e)
2	压滤沉渣	压滤	固态	压滤沉渣	2.8	√	/	4.1h)	5.1e)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废包装材料	0.5	√	/	4.1h)	5.1e)
4	废砂轮片	磨加工	固态	磨料	1	√	/	4.1h)	5.1e)
5	废砂轮石	水抛	固态	磨料	2	√	/	4.1h)	5.1e)
6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金属粉尘	0.5	√	/	4.1h)	5.1e)
7	收集尘	废气治理	固态	金属粉尘	0.0012	√	/	4.3a)	5.1e)
8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0.35	√	/	4.1h)	5.1e)
9	废切削液	磨加工	液态	矿物油	8.8	√	/	4.1h)	5.1e)
10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磨加工	固态	矿物油	0.5	√	/	4.1h)	5.1e)
11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	0.68	√	/	4.1h)	5.1e)
12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	0.5	√	/	4.1h)	5.1e)

13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检修	固态	矿物油	0.05	√	/	4.1h)	5.1e)
14	废油桶	设备检修	固态	矿物油	0.4	√	/	4.1h)	5.1e)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等	4.5	√	/	4.1h)	5.1e)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7，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8。

表 4-17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压滤沉渣	一般固废	压滤	固态	压滤沉渣	SW59	900-099-S59	2.8	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置
2	废边角料		剪切	固态	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47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0.5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砂轮片		磨加工	固态	废砂轮片	SW59	900-099-S59	1	
5	废砂轮石		磨加工	固态	废砂轮石	SW59	900-099-S59	2	
6	废布袋		废气治理	固态	废布袋	S59	900-009-S59	0.5	
7	收集尘		废气治理	固态	收集粉尘	SW17	900-099-S17	0.0012	
8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SW17	900-003-S17	0.35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SW62 SW64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02-S64	4.5	环卫清运

注：上表中废物代码来源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8.8	磨加工	液态	切削液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5	磨加工	固态	切削液	T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68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	T,I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5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	T,I	
5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	T,I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4	设备检修	固态	矿物油	T,I	

备注：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

注：*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危险特性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4.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9 固废暂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橘黄色	黑色	
--	--------	---	-----	----	---

4.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10m²。本项目一般固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废边角料、压滤沉渣、废砂轮片、废砂轮石、废布袋、收集尘、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采用容量为1t的吨包储存，每只袋子占地面积约1m²，约3个月转运一次，约需要8只袋子，占地面积约8m²。一般固废堆场容量10m²可以满足贮存需求。本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中要求进行。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0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严格落实园区环评要求。	相符
2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暂存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暂存间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相符
3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成后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更新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4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塑胶桶、袋装和加盖密闭分别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实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每三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暂存间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拟设公开栏，危废暂存间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	企业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理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危废管理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4-21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规定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结论</th></tr> <tr> <td>1</td><td>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td><td>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td><td>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td><td>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td><td>相符</td></tr> <tr> <td>4</td><td>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td><td>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td><td>相符</td></tr> <tr> <td>5</td><td>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td><td>本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td><td>相符</td></tr> </table> （3）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2 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规定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结论</th></tr> <tr> <td>1</td><td>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td><td>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满足相关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td><td>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管理及</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	相符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相符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	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管理及	相符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	相符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相符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	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管理及	相符																																				

	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1次安全风险辨识。	
3	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90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暂存危险废物分类密封、分区存放，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关要求。 （4）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5）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进行。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并设置收集导流沟等；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⑧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⑨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生产车间西南侧	10m ²	桶装、加盖密封	5t	3 个月
2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桶装、加盖密封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加盖密封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加盖密封		
5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封		

(6) 危废暂存间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1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渗透系数达 1.0×10^{-10} 厘米/秒。

②项目涉及的危废为废切削液 8.8t/a、含切削液废金属屑0.5t/a、废液压油0.68t/a、废润滑油0.5t/a、废含油抹布和手套0.05t/a、废油桶0.4t/a。

A. 废切削液拟采用吨桶储存,每只吨桶占地面积约为1m²,约需要 3 个吨桶,所需暂存面积约为3m²。

B.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拟采用吨桶储存,每只吨桶占地面积约为1m²,约需要 1 个吨桶,所需暂存面积约为1m²。

C. 废液压油拟采用吨桶储存,每只吨桶占地面积约为1m²,约需要 1 个吨桶,所需暂存面积约为1m²。

D. 废润滑油拟采用吨桶储存,每只吨桶占地面积约为1m²,约需要 1 个吨桶,所需暂存面积约为1m²。

E. 含油抹布及手套拟采用吨袋储存,每个吨袋占地面积约为1m²,暂存量约0.025t/次,需要 1 个吨袋,所需暂存面积约为1m²。

F. 废油桶加盖暂存,多层堆叠,所需暂存面积约为1m²。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8m²区域暂存,考虑到危废暂存间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称重区等占地面积,因此本次项目设置10m²危废暂存区可以满足贮存需求。

(6)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因此企业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7)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4 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单位名称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8.8	地理位置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 9 号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长丰河路 1 号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杭村 888 号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0.5	许可量 (t/a)	25000	45000	10000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68	经营范围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HW08 类、HW09 类、900-041-49 等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HW08 类、HW09 类、900-041-49 等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HW08 类、HW09 类、900-041-49 等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4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8)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液废水收集作为危废处置。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针对企业生产过程、原料及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基础上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2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进行分区防控，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25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间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液体原料仓库、水抛区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粘土防护层。
4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依托现有
5	简单防渗区	办公	一般地面硬化

5.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 第 27 号）：“第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需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等因素确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一）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二）位于土壤污染潜在风险高的地块，且生产、使用、贮存、处置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三）位于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突出地区的涉镉排放企业”，本项目不属于涉镉排放企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土壤、水污染物，故本项目不属于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的单位，无须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租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好“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7.1 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所含有害物质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见下表。

表 4-26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储量(t)	车间在线量(t)	合计最大存在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位置
1	抗磨液压油	0.2	0.05	0.25	桶装、加盖密封	原料仓库
2	润滑油	0.2	0.05	0.25	桶装、加盖密封	原料仓库
3	切削液	0.2	0.05	0.25	桶装、加盖密封	原料仓库
4	氧化镁	0.1	0.05	0.15	袋装密封	原料仓库
5	废切削液			2.2	桶装、加盖密封	危废暂存间

6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0.125	袋装密封	危废暂存间
7	废液压油	0.17	桶装、加盖密封	危废暂存间
8	废润滑油	0.125	桶装、加盖密封	危废暂存间
9	废油桶	0.1	桶装、加盖密封	危废暂存间
10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0125	袋装密封	危废暂存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Q$$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7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
抗磨液压油	0.25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0.0001
润滑油	0.25	2500		0.0001
切削液	0.25	50		0.0050
氧化镁	0.15	50		0.0030
废切削液	2.2	10		0.2200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0.125	10		0.0125
废液压油	0.17	50		0.0034
废润滑油	0.125	50		0.0025
废油桶	0.1	50		0.0020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0125	10		0.0013
项目 Q 值Σ				0.2499

注：抗磨液压油、润滑油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临界量；废切削液、含切削液废金属屑、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临界量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附录 B 表 B.1 中的 COD_{Cr}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的临界量 10t；剩余危险物质临界量保守考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 计算。

根据计算 Q<1，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7.2 典型事故情形

- （1）原料贮存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
- （2）废气治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下超标排放事故
- （3）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过程中泄漏事故
- （4）生产车间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5) 回用水处理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

7.3 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 ①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正常工作状态下，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 ②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 ③生产车间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 ④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2)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 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少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3)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4) 火灾和爆炸的防范措施

-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戴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 ⑤安装避雷装置。
-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 ⑨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 ⑩正确佩戴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5) 固废暂存及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⑥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必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配备必需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

（6）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粉尘。因此企业需加强对燃爆粉尘产生工序、相应车间和集气、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为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拟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车间内禁止明火、禁止员工在车间内吸烟等；

②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和除尘，按照《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等规定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在排风主管道进入除尘器前设置火花熄灭装置。

③作业场所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选用防爆型除尘器和防爆电机，生产设备管线和集尘管线全部采用防爆管道，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④易燃粉尘场所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使用不易产生静电、撞击不产生火花材料，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

⑤涉及可燃爆粉尘的除尘设施排风主管道径向处配设不小于管道截面积的泄爆装置，泄爆片泄爆出口朝上，并安装防雷防静电措施，接地装置等措施的设置满足《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的要求。

⑥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现场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着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并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和粉尘防爆教育培训。

⑦设备启动时应先开除尘设备，后开主机；停机时则正好相反，防止粉尘飞扬。粉尘车间各部

位应平滑，尽量避免设置一些其他无关设施。管线等尽量不要穿越粉尘车间，宜在墙内敷设，防止粉尘积聚。

⑧工艺设备的接头、检查门、挡板、泄爆口盖等封闭严密，防止粉尘泄漏，从源头上防止扬尘。制定完善粉尘清扫制度，明确清扫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清扫人员的职责等内容，交接班过程中做到“上不清，下不接”为避免二次扬尘，清扫过程中不能使用压缩空气等进行吹扫，可采取负压吸尘洒水降尘等方式清扫。

⑨任何人员进入可燃性粉尘的场所禁止携带打火机、火柴等火种或其他易燃易爆物品；与粉尘直接接触的设备或装置（如光源、加热源等）的表面温度低于该区域存在粉尘的最低着火温度。

⑩在检修和清理作业过程中使用铜、铝、木器、竹器等防爆工具并尽量防止碰撞发生；进入粉尘生产现场的人员严禁穿戴铁码、铁钉的鞋，同时不准使用铁器敲击墙壁、金属设备、管道及其他物体。

（7）事故应急

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补充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根据《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V_1+V_2-V_3)\max +V_4+V_5$$

注：（ $V_1+V_2-V_3$ ）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text{总}}$ —事故排水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 m^3 。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不涉及罐组及装置，故 $V_1=0\text{m}^3$ 。

V_2 —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 m^3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2 的甲乙丙类厂房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物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 20L/s ，建筑物外消防栓设计流量 25L/s 。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厂房设计火灾延续时间维保1h。消防用水延续时间按1h计，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_2=162\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 m^3 。本项目雨水管道直径DN600，厂区雨水管网长度为 300m ，则雨水管网容积约为 84.8m^3 ， $V_3=84.4\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

该系统的废水量 $V_4=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南京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1106.5mm ；

n ——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117 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0.16hm^2 ；

故 $V_5=10*1106.5/117*0.16=15.1\text{m}^3$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0 + 162 - 84.8 + 0 + 15.1 = 92.3\text{m}^3。$$

企业应购置足量应急水囊（总容积不少于 92.3m^3 ），将事故废水转移至事故水囊内暂存。厂区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厂区雨水管道排口均设置截留阀，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留在厂区内，切断被污染的消防水或清下水排入外部水环境的途径。若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7.4 应急管理制度

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7.5 竣工验收内容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非甲烷总烃	达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10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生产废水	pH、COD、SS	1座5m ³ 沉淀+1座5m ³ 回用水池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风机等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压滤沉渣、废包装材料、废砂轮片、废砂轮石、废布袋、收集尘、废包装袋、废切削液、含切削液废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油桶、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压滤沉渣、废砂轮片、废砂轮石、收集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切削液废金属屑、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废气等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且不涉及铅、铬、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废堆场内废活性炭等存于危废堆场内，润滑油等原料均合理暂存在室内，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危废堆场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通过运营期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正常工作状态下，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 ②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③生产车间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 ④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2）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			

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少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3)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4) 火灾和爆炸的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戴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⑨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⑩正确佩戴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5) 固废暂存及转移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

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⑥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必须按规范要求建设贮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装置，杜绝泄漏物料进入环境，配备必需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并定期组织实战演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轻事故的危害。

(6) 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粉尘。因此企业需加强对燃爆粉尘产生工序、相应车间和集气、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防止发生安全事故。为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拟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车间内禁止明火、禁止员工在车间内吸烟等；

②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和除尘，按照《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AQ4273-2016）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等规定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在排风主管道进入除尘器前设置火花熄灭装置。

③作业场所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选用防爆型除尘器和防爆电机，生产设备管线和集尘管线全部采用防爆管道，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

④易燃粉尘场所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使用不易产生静电、撞击不产生火花的材料，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

⑤涉及可燃爆粉尘的除尘设施排风主管道径向处配设不小于管道截面积的泄爆装置，泄爆片泄爆出口朝上，并安装防雷防静电措施，接地装置等措施的设置满足《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的要求。

⑥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现场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着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并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和粉尘防爆教育培训。

⑦设备启动时应先开除尘设备，后开主机；停机时则正好相反，防止粉尘飞扬。粉尘车间各部位应平滑，尽量避免设置一些其他无关设施。管线等尽量不要穿越粉尘车间，宜在墙内敷设，防止粉尘积聚。

⑧工艺设备的接头、检查门、挡板、泄爆口盖等封闭严密，防止粉尘泄漏，从源头上防止扬尘。制定完善粉尘清扫制度，明确清扫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清扫人员的职责等内容，交接班过程中做到“上不清，下不接”为避免二次扬尘，清扫过程中不能使用压缩空气等进

	行吹扫，可采取负压吸尘洒水降尘等方式清扫。 ⑨任何人员进入可燃性粉尘的场所禁止携带打火机、火柴等火种或其他易燃易爆物品；与粉尘直接接触的设备或装置（如光源、加热源等）的表面温度低于该区域存在粉尘的最低着火温度。 ⑩在检修和清理作业过程中使用铜、铝、木器、竹器等防爆工具并尽量防止碰撞发生；进入粉尘生产现场的人员严禁穿戴铁码、铁钉的鞋，同时不准使用铁器敲击墙壁、金属设备、管道及其他物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建设单位应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张贴标识。

	⑧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⑨企业需要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⑩本项目行业分类为（C3451）滚动轴承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34”中“通用零部件制造348”中“其他”，对应为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本项目无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建成后，项目厂区依托现有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 ①雨、污水排放口 项目厂区依托现有污水排放口1个，现有1个雨水排放口，已在污水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固定噪声污染源规范化整治 应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项目产生的废物收集。一般固废仓库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 A.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B.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边界要采用墙体封闭，并在边界各进出路口设置明显标志牌。 （5）安全风险识别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	--

要求：企业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措施，制定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将已审批的废气处理装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03	/	0.0003	+0.0003
	非甲烷总烃	/	/	/	0.0451	/	0.0451	+0.0451
废水	废水	/	/	/	405	/	405	+405
	COD	/	/	/	0.0203	/	0.0203	+0.0203
	SS	/	/	/	0.0041	/	0.0041	+0.0041
	氨氮	/	/	/	0.0016	/	0.0016	+0.0016
	TP	/	/	/	0.0002	/	0.0002	+0.0002
	TN	/	/	/	0.0049	/	0.0049	+0.0049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47	/	47	+47

	压滤残渣	/	/	/	/	2.8	/	2.8	+2.8
	废包装材料	/	/	/	/	0.5	/	0.5	+0.5
	废砂轮片	/	/	/	/	1	/	1	+1
	废砂轮片	/	/	/	/	2	/	2	+2
	废布袋	/	/	/	/	0.5	/	0.5	+0.5
	收集尘	/	/	/	/	0.0012	/	0.0012	+0.0012
	废包装袋	/	/	/	/	0.35	/	0.35	+0.35
	废切削液	/	/	/	/	16	/	16	+16
	含切削液废金属屑	/	/	/	/	0.5	/	0.5	+0.5
	废液压油	/	/	/	/	0.68	/	0.68	+0.68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	0.5	/	0.5	+0.5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	/	/	/	0.05	/	0.05	+0.05
	废油桶	/	/	/	/	0.4	/	0.4	+0.4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